

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洛中法〔2020〕52号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前司法鉴定 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、本院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法院诉前司法鉴定管理工作，现将《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，执行中如有新问题，请及时报告市中院。

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诉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深入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和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，提高办案效率，确保诉前鉴定工作科学规范、公正透明，促进各类纠纷有效化解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》、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鉴定工作实施细则》以及《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法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（试行）。

第一条 诉前司法鉴定是指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、立案前申请司法鉴定，经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可以进行委托鉴定的，依照相关程序，由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依照相关司法鉴定规定，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并作出鉴定意见的过程。

第二条 诉前司法鉴定工作应遵循自愿、公开、公正、合法、高效的原则。

第三条 诉前司法鉴定的范围主要针对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、民事行为能力认定、人身损害赔偿纠纷、医疗损害赔偿纠纷、合同纠纷以及其他适合诉前司法鉴定的案件。

第四条 立案部门在接受立案材料和诉前调解过程中，审查

认为需要进行诉前鉴定的，应当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诉前鉴定，并予以书面确认。当事人拒绝诉前鉴定的，应依法告知其可能面临的诉讼风险。

第五条 诉前鉴定由申请鉴定人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根据鉴定案件的类别，按照《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技术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

第六条 对诉前鉴定的必要性、委托事项的审核及相关证据组织质证工作，由立案部门进行，并出具司法鉴定案件移送书，连同质证确认的相关鉴定证据材料一并移送司法技术部门。

第七条 司法技术部门收到立案部门移送的诉前司法鉴定案件，应负责审查司法鉴定相关证据材料，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及时进行登记编号，编号为（20XX）豫 03XX 司辅诉前 X 号，并按照《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文书立卷归档办法》建立档案。

第八条 司法技术部门应组织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确定鉴定机构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通过随机等方式确定鉴定机构。

第九条 诉前司法鉴定鉴定机构应在人民法院确定的期限内完成鉴定，遇到特殊疑难复杂案件，在确定的期限内不能完成鉴定的，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鉴定期限。

第十条 诉前司法鉴定意见出具后，司法技术部门应在当日

将鉴定意见书移交立案部门，由立案部门送达双方当事人，组织当事人继续进行诉前调解和诉调对接，及时迅速解决纠纷。

第十一条 因故终结诉前司法鉴定的，司法技术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立案部门。

第十二条 司法技术部门委托工作中应严格遵照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鉴定工作实施细则》、《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技术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进行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

附件 1 诉前鉴定事项告知书

附件 2 诉前鉴定申请书

附件 3 诉前鉴定通知书

附件 4 司法鉴定对外委托告知书

附件 5 司法鉴定要求

附件 6 承诺书（报告用范本）

附件 1

诉前鉴定事项告知书

对于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、民事行为能力认定、人身损害赔偿纠纷、医疗损害赔偿纠纷、合同纠纷，以及其他适合诉前司法鉴定的案件，如有鉴定事项在立案时需递交书面鉴定申请，立案时不申请鉴定的，在诉讼过程中又申请鉴定，原则上不予准许。

我已阅读了上述告知事项及相关规定，清楚内容。

当事人及委托诉讼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诉前鉴定申请书

申请人：

被申请人：

请求事项：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确定鉴定机构对申请人申请的_____进行诉前鉴定。

事实和理由：申请人与_____纠纷，依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申请人依法申请贵院依法确定鉴定机构，对申请人的_____进行鉴定。

此致

_____人民法院

申请人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诉前鉴定通知书

_____（申请人或被申请人）：

_____（申请人）诉
_____（被申请人）_____纠纷一
案，_____（申请人）申请我院进行诉前鉴定，
现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_____进行证据质
证、选择鉴定机构等相关事宜，请你准时参加。如不能参加视为
放弃相关权利，我院将依法定程序进行。

特此通知

联 系 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_____人民法院

年 月 日

附件 4

司法鉴定对外委托告知书

为充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帮助当事人避免司法鉴定中的风险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现将对外委托鉴定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鉴定申请项目不符合条件

鉴定申请项目不属对外委托案件范围的、不明确的、不具体的、不属于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的其他情形、无相关鉴定机构受理的，司法技术部门将退回鉴定。

二、司法技术部门对外委托工作范围

司法技术部门负责对外委托工作中的程序性工作，委托鉴定的启动、目的和要求、评估基准日、证据材料的质证与采纳等实体性问题，由移送案件的部门决定。

三、鉴定材料效力确认

鉴定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由移送案件的部门决定。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充分、合法、真实的鉴定资料或提供鉴定资料有虚假等情形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四、未按司法技术部门通知要求到场

当事人在收到选择鉴定机构、勘验现场、鉴定初稿听证等通知后，未按指定的时间、地点到场，司法技术部门将依法定程序进行。

五、申请人未依法缴纳费用

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鉴定机构交纳相关费用的，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在鉴定过程中，申请人要求撤销鉴定事项的，应

承担鉴定机构实际发生的费用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；申请鉴定人出庭作证的，须支付鉴定人必要的出庭费（但与鉴定机构达成协议的除外）。否则，鉴定人将无法出庭作证。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后果自行承担。

六、对鉴定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回避

当事人申请鉴定机构及相关专业人员回避的，一般应当在选取鉴定机构时提出，逾期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）。

七、对选择鉴定机构有异议的提出

当事人对随机选取的鉴定机构有异议的，应当场提出。鉴定机构确定后当事人再提出异议的，除该机构不具备法定资质等特殊情况下，不再更换鉴定机构。

八、鉴定意见与当事人的愿望不一致

鉴定意见受客观条件的制约，可能出现对一方当事人或多方当事人不利的后果，可能存在鉴定意见不明确等情形。

九、鉴定意见有可能不被合议庭采信

鉴定意见是鉴定人的专业性意见，能否采信由审判、执行部门审查决定。

十、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未按期提出

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鉴定意见后按合议庭规定的期限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由移送部门移交司法技术部门，逾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附件 5

司法鉴定要求

1、司法鉴定应在指定时间内未完成，一般不超过两个月，确因案情复杂、鉴定事项多需延长鉴定时间的，应书面报我院司法技术部门并征求合议庭意见后确定。自委托之日起，鉴定机构未在指定时间内出具鉴定意见的，应书面向我院司法技术部门说明情况。无故逾期未作出鉴定的，我院司法技术部门将取消委托，鉴定机构需全额退还鉴定费及相关费用，同时，从鉴定机构名册中删除。

2、鉴定机构自接受委托之日起，不得私自约见、会见与鉴定有关的当事人、代理人和案件承办人；不得接收除我院司法技术部门移送材料之外的委托鉴定材料。因鉴定需要会见有关人员和接收有关材料的，应征得我院司法技术部门同意。

3、鉴定材料为原件的，鉴定过程中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丢失损毁，鉴定完毕后及时退还我院司法技术部门。

4、按照相关规定收取鉴定费。

5、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中有关回避的规定，保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地进行鉴定。鉴定人故意虚假鉴定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责令退还鉴定费用，并根据情节，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6、经当事人申请或人民法院决定，鉴定人有出庭作证的义务。经人民法院通知，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，鉴定意见不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，鉴定费用需退还当事人。

7、委托事项超出鉴定机构执业范围或能力的，应及时书面告知我院司法技术部门并说明理由，由我院司法技术部门另行委托符合条件的鉴定机构鉴定。

鉴定机构：

附件 6

承诺书

(报告用范本)

一、我机构保证本次鉴定客观、公正、独立、诚实地进行，不做虚假鉴定。

二、依法受理鉴定委托，在核定登记的业务范围内执业；严格遵守执业规则、恪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，清正廉洁开展业务，不做关系鉴定、人情鉴定，不私下与案件双方当事人接触。

三、勤勉尽责，遵照相关鉴定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，认真分析判断专业问题，独立进行检验、测算、分析、评定并形成鉴定意见，保证不出具虚假或误导性鉴定意见；妥善保管、保存、移交相关鉴定材料，不因自身原因造成鉴定材料污损、遗失；按照人民法院要求的期限出据鉴定意见，如遇特殊情况及时同人民法院沟通。

四、自觉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，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各种情形。

五、保守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不利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获取利益，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及鉴定信息。

六、按照人民法院要求，保证依法履行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，协助人民法院做好鉴定意见的解释及质证工作。

七、参与本次鉴定人员未有虚假鉴定、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受到刑事处罚等不诚信情况。

